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3230)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崁里 17 鄰經國路 890 號 8  
樓

電 話：(03)357-3689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5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4	
	(七) 關係人交易	35	
	(八) 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7 ~ 4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4	
(十四)	部門資訊	44 ~ 45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5659 號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前言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9,789 仟元及新台幣 82,47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及 6%；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182 仟元及新台幣 18,243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6%及 4%；其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綜合損失新台幣 2,585 仟元及綜合損失新台幣 4,971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96%及 13%。

##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燕娜



會計師

薛守宏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9 日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3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8年及107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金	%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7,157	10	\$ 135,792	12	\$ 163,091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59	-	293	-	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00,942	26	297,544	26	254,550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16,120	2	8,936	1	15,645	1
130X	存貨	六(三)	62,296	6	63,547	5	72,207	5
1410	預付款項		25,240	2	29,812	3	30,92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9	-	445	-	505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22,533</u>	<u>46</u>	<u>536,369</u>	<u>47</u>	<u>536,946</u>	<u>38</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 八	434,785	38	427,133	37	597,261	4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及 八	57,299	5	-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 八	116,696	10	117,063	10	186,998	13
1780	無形資產		10,376	1	9,568	1	7,54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四)	1,995	-	2,667	-	4,27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七及八	1,965	-	58,536	5	74,182	5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623,116</u>	<u>54</u>	<u>614,967</u>	<u>53</u>	<u>870,253</u>	<u>6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145,649</u>	<u>100</u>	<u>\$ 1,151,336</u>	<u>100</u>	<u>\$ 1,407,199</u>	<u>100</u>

(續次頁)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3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8年及107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89,388	8	\$ 89,056	8	\$ 52,396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743	-	-	-	-	-
2150	應付票據		31,174	3	32,399	3	22,903	2
2170	應付帳款		98,241	9	98,805	9	91,406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85,624	7	86,921	7	83,436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350	-	1,341	-	2,67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及七	11,814	1	12,913	1	30,163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18,334</u>	<u>28</u>	<u>321,435</u>	<u>28</u>	<u>282,978</u>	<u>20</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	-	147,000	11
262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六(十一)						
		及七	-	-	-	-	3,02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346	-	3,232	-	3,701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346</u>	<u>-</u>	<u>3,232</u>	<u>-</u>	<u>153,726</u>	<u>11</u>
2XXX	<b>負債總計</b>		<u>321,680</u>	<u>28</u>	<u>324,667</u>	<u>28</u>	<u>436,704</u>	<u>31</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077,465	94	1,077,465	94	1,077,465	76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41,075	21	241,075	21	238,653	1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117	-	2,117	-	2,117	-
3350	待彌補虧損		(437,004)	(38)	(419,955)	(37)	(300,372)	(2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59,684)	(5)	(74,033)	(6)	(47,368)	(3)
3XXX	<b>權益總計</b>		<u>823,969</u>	<u>72</u>	<u>826,669</u>	<u>72</u>	<u>970,495</u>	<u>69</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145,649</u>	<u>100</u>	<u>\$ 1,151,336</u>	<u>100</u>	<u>\$ 1,407,19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進財



經理人：簡長鯨



會計主管：詹宜瑛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88,284	100	\$ 156,1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二)(二十三)	( 177,362)	( 94)	( 169,782)	( 109)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10,922	6	13,618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 10,355)	( 5)	( 10,309)	( 6)		
6200 管理費用		( 20,346)	( 11)	( 31,686)	(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832)	( 1)	( 2,895)	(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3,101)	( 2)	3,68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5,634)	( 19)	( 41,203)	( 2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七)	9,264	5	650	1		
6900 營業損失		( 15,448)	( 8)	( 55,471)	(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569	1	4,70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1,533)	( 1)	1,18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	( 707)	( 1)	( 1,743)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1	1	4,142	3		
7900 稅前淨損		( 16,119)	( 9)	( 51,329)	(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930)	-	( 313)	-		
8200 本期淨損		( \$ 17,049)	( 9)	( \$ 51,642)	( 3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 14,349	8	\$ 13,184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349	8	\$ 13,184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700)	( 1)	( \$ 38,458)	( 2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 17,049)	( 9)	( \$ 51,642)	( 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 2,700)	( 1)	( \$ 38,458)	( 25)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0.16		0.48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0.16		0.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進財

經理人：簡長鯨

會計主管：詹宜瑛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		公司		業主之		權益
	股本	公積金	留盈	業盈	之	權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77,465	\$ 238,653	\$ 2,117	(\$ 248,730)	(\$ 60,552)	\$ 1,008,953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損	-	-	-	( 51,642)	-	( 51,642)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184	13,1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642)	13,184	( 38,458)	
107年3月31日餘額	\$ 1,077,465	\$ 238,653	\$ 2,117	(\$ 300,372)	(\$ 47,368)	\$ 970,495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77,465	\$ 241,075	\$ 2,117	(\$ 419,955)	(\$ 74,033)	\$ 826,669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損	-	-	-	( 17,049)	-	( 17,049)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349	14,3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049)	14,349	( 2,700)	
108年3月31日餘額	\$ 1,077,465	\$ 241,075	\$ 2,117	(\$ 437,004)	(\$ 59,684)	\$ 823,96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進財



經理人：簡長鯨



會計主管：詹宜瑛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16,119)	(\$ 51,3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租金費用	-	40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六(二) 3,101	( 3,687)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五)(二十二) 24,070	29,5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231)	( 7,786)
攤提費用	六(二十二) 152	14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707	1,74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35)	( 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4	( 24)
應收帳款	( 6,795)	19,037
其他應收款	( 7,184)	4,419
存貨	1,251	( 8,175)
預付款項	4,572	( 10,842)
其他流動資產	( 74)	1,0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4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43	-
應付票據	( 1,225)	( 19,301)
應付帳款	( 564)	2,677
其他應付款	( 18,589)	( 6,208)
其他流動負債	( 1,099)	9,8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7,285)	( 38,906)
利息收取數	35	28
利息支付數	( 701)	( 2,0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951)	( 40,941)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9)	( 13,2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1	28,89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81	( 315)
無形資產增加	( 88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535)	15,368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 34,391)	( 65,452)
短期借款減少	34,391	52,39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2,674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741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 4,3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11,964)
匯率影響數	( 149)	1,2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8,635)	( 36,2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792	199,3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157	\$ 163,0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進財



經理人：簡長鯨



會計主管：詹宜瑋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資訊、通訊和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內構件及外殼、顯示器零件之製造加工及模具開發製造。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5 年 9 月 25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了下列所述者，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56,312; 調減非流動資產\$56,312。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第一季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321。
- (4)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5)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1,658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	1,069)
減：屬低價值資產之豁免	(	589)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u>          -</u>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 公 司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3月 31日	107年12 月31日	107年3月 31日	
本公司	Wealthy Nation Developments Ltd. (裕國)	從事電腦週邊產業轉投資及買賣	100%	100%	100%	
裕國	昆山錦承電子有限公司(錦承)	各種資訊、通訊和消耗性電子產品內構件及外殼之製造及加工	100%	100%	100%	
裕國	SENG ZHAO LIMITED (勝兆)	從事電腦週邊產業轉投資及買賣	100%	100%	100%	註1
裕國	昆山長奕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長奕升)	各種精密模具之設計及製造	100%	100%	100%	註2、3
勝兆	寧波旺泉電子有限公司(旺泉電)	各種資訊、通訊和消耗性電子產品內構件及外殼之製造及加工	100%	100%	100%	
錦承	昆山茂科奈米陶瓷有限公司	從事奈米科技之製造	100%	100%	100%	註2、3

註 1: 於民國 107 年 1 月核准遷籍至 Seychelles。

註 2: 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民國 107 年第一季係依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 3: 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民國 108 年第一季係依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重大限制

現金及短期存款\$41,474 存放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產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

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20 年
機 器 設 備	3 年 ~ 10 年
模 具 設 備	3 年
運 輸 設 備	3 年 ~ 10 年
其 他 設 備	1 年 ~ 10 年

####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五) 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5~60年。

#### (十七) 無形資產

#####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10年攤銷。

#####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二)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六)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資訊、通訊和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內構件及外殼。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顧客，顧客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顧客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顧客，且顧客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為 \$434,785

####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62,296。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93	\$ 1,676	\$ 1,62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4,264	114,816	161,468
定期存款	9,500	19,300	-
合計	<u>\$ 117,157</u>	<u>\$ 135,792</u>	<u>\$ 163,09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已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u>\$ 259</u>	<u>\$ 293</u>	<u>\$ 24</u>
應收帳款	\$ 317,106	\$ 310,311	\$ 264,244
減：備抵損失	( <u>16,164</u> )	( <u>12,767</u> )	( <u>9,694</u> )
	<u>\$ 300,942</u>	<u>\$ 297,544</u>	<u>\$ 254,550</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288,573	\$ 259	\$291,406	\$ 293	\$245,989	\$ 24
30天內	10,405	-	3,086	-	5,986	-
31-90天	5,495	-	5,083	-	4,308	-
91天以上	<u>12,633</u>	-	<u>10,736</u>	-	<u>7,961</u>	-
	<u>\$317,106</u>	<u>\$ 259</u>	<u>\$310,311</u>	<u>\$ 293</u>	<u>\$264,244</u>	<u>\$ 2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108年3月31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3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59、\$293及\$24；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108年3月31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3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00,942、\$297,544及\$254,550。

(三) 存貨

	108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7,227	(\$ 658)	\$ 26,569
在製品	4,681	( 953)	3,728
製成品	32,470	( 4,050)	28,420
商品	<u>3,579</u>	-	<u>3,579</u>
合計	<u>\$ 67,957</u>	<u>(\$ 5,661)</u>	<u>\$ 62,296</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6,583	(\$ 569)	\$ 26,014
在製品	6,955	( 753)	6,202
製成品	33,870	( 5,740)	28,130
商品	3,201	-	3,201
合計	<u>\$ 70,609</u>	<u>(\$ 7,062)</u>	<u>\$ 63,547</u>

	107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3,930	(\$ 386)	\$ 23,544
在製品	18,837	( 6,845)	11,992
製成品	41,326	( 5,696)	35,630
商品	1,041	-	1,041
合計	<u>\$ 85,134</u>	<u>(\$ 12,927)</u>	<u>\$ 72,20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7,338	\$ 172,181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1,567)	248
其他	( 8,409)	( 2,647)
	<u>\$ 177,362</u>	<u>\$ 169,782</u>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本公司加強存貨管理及存貨持續去化，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體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及待驗設備	閒置資產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416,126	\$ 615,358	\$ 256,412	\$ 21,278	\$ 65,830	\$ 219,440	\$ 1,594,4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36,971)	( 489,116)	( 181,493)	( 15,297)	( 50,726)	( 193,708)	( 1,167,311)
	<u>\$ 179,155</u>	<u>\$ 126,242</u>	<u>\$ 74,919</u>	<u>\$ 5,981</u>	<u>\$ 15,104</u>	<u>\$ 25,732</u>	<u>\$ 427,133</u>
108年							
1月1日	\$ 179,155	\$ 126,242	\$ 74,919	\$ 5,981	\$ 15,104	\$ 25,732	\$ 427,133
增添	-	412	12,257	-	4,782	-	17,451
處分	-	-	-	-	-	-	-
重分類	-	685	5,568	-	( 6,253)	-	-
折舊費用	( 4,903)	( 5,984)	( 7,453)	( 468)	( 310)	( 1,313)	( 20,431)
淨兌換差額	4,398	3,258	1,827	146	372	631	10,632
3月31日	<u>\$ 178,650</u>	<u>\$ 124,613</u>	<u>\$ 87,118</u>	<u>\$ 5,659</u>	<u>\$ 13,695</u>	<u>\$ 25,050</u>	<u>\$ 434,785</u>
108年3月31日							
成本	\$ 426,367	\$ 631,951	\$ 280,547	\$ 21,608	\$ 66,007	\$ 224,840	\$ 1,651,3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47,717)	( 507,338)	( 193,429)	( 15,949)	( 52,312)	( 199,790)	( 1,216,535)
	<u>\$ 178,650</u>	<u>\$ 124,613</u>	<u>\$ 87,118</u>	<u>\$ 5,659</u>	<u>\$ 13,695</u>	<u>\$ 25,050</u>	<u>\$ 434,785</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及待驗設備	閒置資產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714,684	\$ 657,031	\$ 228,462	\$ 21,487	\$ 74,816	\$ 398,425	\$ 2,094,90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74,253)	( 490,334)	( 159,979)	( 16,988)	( 58,330)	( 364,881)	( 1,464,765)
	<u>\$ 340,431</u>	<u>\$ 166,697</u>	<u>\$ 68,483</u>	<u>\$ 4,499</u>	<u>\$ 16,486</u>	<u>\$ 33,544</u>	<u>\$ 630,140</u>
107年							
1月1日	\$ 340,431	\$ 166,697	\$ 68,483	\$ 4,499	\$ 16,486	\$ 33,544	\$ 630,140
增添	171	192	-	1,991	4,020	-	6,374
處分	-	( 2,703)	-	60	( 66)	( 18,404)	( 21,113)
重分類(註)	-	2,484	189	-	( 2,712)	-	( 39)
折舊費用	( 8,219)	( 12,376)	( 5,780)	( 439)	( 584)	( 1,485)	( 28,883)
淨兌換差額	5,864	2,940	1,150	92	295	441	10,782
3月31日	<u>\$ 338,247</u>	<u>\$ 157,234</u>	<u>\$ 64,042</u>	<u>\$ 6,203</u>	<u>\$ 17,439</u>	<u>\$ 14,096</u>	<u>\$ 597,261</u>
107年3月31日							
成本	\$ 727,367	\$ 644,741	\$ 232,652	\$ 21,961	\$ 74,351	\$ 198,700	\$ 1,899,7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89,120)	( 487,507)	( 168,610)	( 15,758)	( 56,912)	( 184,604)	( 1,302,511)
	<u>\$ 338,247</u>	<u>\$ 157,234</u>	<u>\$ 64,042</u>	<u>\$ 6,203</u>	<u>\$ 17,439</u>	<u>\$ 14,096</u>	<u>\$ 597,261</u>

註：係轉列費用\$39。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利息資本化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均為\$0。

3.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電氣及電路工程、辦公室及廠房裝潢設施等，分別按20年、3~5年、20年提列折舊。

(五)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建物、多功能事務機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8年3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57,299	\$ 398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2,55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8

4.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2,602。

(六)租賃交易－出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9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12,505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08年3月31日</u>
108年	\$ 31,239
109年	34,303
110年	28,175
111年	19,590
112年	12,745
113年	12,181
114年以後	44,341
合計	<u>\$ 182,574</u>

4. 以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	\$ 274,361	\$ 274,3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57,298)	(157,298)
	<u>\$ -</u>	<u>\$ 117,063</u>	<u>\$ 117,063</u>
108年			
1月1日	\$ -	\$ 117,063	\$ 117,063
折舊費用	-	(3,241)	(3,241)
淨兌換差額	-	2,874	2,874
3月31日	<u>\$ -</u>	<u>\$ 116,696</u>	<u>\$ 116,696</u>
108年3月31日			
成本	\$ -	\$ 281,113	\$ 281,11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4,417)	(164,417)
	<u>\$ -</u>	<u>\$ 116,696</u>	<u>\$ 116,69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75,798	\$ 147,158	\$ 222,95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5,308)	(35,308)
	<u>\$ 75,798</u>	<u>\$ 111,850</u>	<u>\$ 187,648</u>
107年			
1月1日	\$ 75,798	\$ 111,850	\$ 187,648
折舊費用	-	(650)	(650)
3月31日	<u>\$ 75,798</u>	<u>\$ 111,200</u>	<u>\$ 186,998</u>
107年3月31日			
成本	\$ 75,798	\$ 147,158	\$ 222,95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5,958)	(35,958)
	<u>\$ 75,798</u>	<u>\$ 111,200</u>	<u>\$ 186,99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2,505</u>	<u>\$ -</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241</u>	<u>\$ 650</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50,736、\$250,736 及 \$213,460，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兼採用比較法及成本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成本法：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	-	1.99%
長期貸款利率	4.90%	4.90%	-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土地使用權	\$ -	\$ 56,312	\$ 59,796
存出保證金	1,049	1,330	13,115
其他	916	894	1,271
	<u>\$ 1,965</u>	<u>\$ 58,536</u>	<u>\$ 74,182</u>

1. 以其他非流動資產-土地使用權及存出保證金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已簽訂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約時業已全額支付，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402。
3.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土地使用權租賃情形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8年3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89,388</u>	3.94%-4.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
<u>借款性質</u>	<u>107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89,056</u>	3.40%-4.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土地使用權
<u>借款性質</u>	<u>107年3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52,396</u>	2.69%-3.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土地使用權

(十) 其他應付款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費	\$ 25,259	\$ 26,345	\$ 25,232
應付設備款	40,822	23,530	9,376
應付消耗品費(含間接材料)	443	8,277	13,142
應付環境整治款	4,941	7,142	18,649
應付模具材料款	-	-	362
應付加工費	3,934	4,712	5,286
其他	10,225	16,915	11,389
	<u>\$ 85,624</u>	<u>\$ 86,921</u>	<u>\$ 83,436</u>

(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預收款項	\$ 10,514	\$ 11,433	\$ 2,13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及 款項-關係人	-	-	17,729
其他	1,300	1,480	10,298
	<u>\$ 11,814</u>	<u>\$ 12,913</u>	<u>\$ 30,163</u>

(十二) 長期借款(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此交易)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擔保品</u>	<u>107年3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08年6月前到期償還(註)	投資性不動產	<u>\$ 147,000</u>
利率區間			<u>2.43%</u>

註：該借款已於民國 107 年 9 月提前償還。

(十三)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孫公司-錦承、長奕升及曾孫公司-旺泉電及茂科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提撥比率均為 14%~19%。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16 及 \$2,422。

#### (十四)股本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077,46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107,746 仟股。

####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8年				合計
	發行溢價	庫藏股 票交易	實際取得或處 分子公司股權 與帳面價值差額	其他(註)	
3月31日(1 月1日同)	\$183,332	\$ 22,270	\$ 33,051	\$ 2,422	\$ 241,075

  

	107年				合計
	發行溢價	庫藏股 票交易	實際取得或處 分子公司股權 與帳面價值差額	其他(註)	
3月31日(1 月1日同)	\$183,332	\$ 22,270	\$ 33,051	\$ -	\$ 238,653

註：依經商字第 10602420200 號函釋，將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認列為資本公積。

####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如尚有盈餘，應先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盈餘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為因應整體環境發展及產業成長特性，股利發放採取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並以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種方式配合處理，發放股利政策時以分派數百分之四十以內為現金股利；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到八十發放現金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均不發放股利。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u>108年</u>	<u>107年</u>
1月1日	(\$ 74,033)	(\$ 60,55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4,349	13,184
3月31日	<u>(\$ 59,684)</u>	<u>(\$ 47,368)</u>

(十八) 營業收入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五金沖壓件	\$ 175,492	\$ 145,507
模具	7,861	4,307
品牌	3,530	1,128
其他	1,401	5,222
合計	<u>\$ 188,284</u>	<u>\$ 156,164</u>

(十九) 其他收入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35	\$ 28
租金收入	-	3,205
其他收入	1,534	1,468
	<u>\$ 1,569</u>	<u>\$ 4,701</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125	(\$ 6,1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1	7,786
環境整治復原成本	( 1,028)	-
什項支出	( 2,861)	( 429)
合計	<u>(\$ 1,533)</u>	<u>\$ 1,184</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07	\$ 1,743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8,938	\$ 12,184	\$ 61,1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註)	\$ 18,614	\$ 5,456	\$ 24,07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52	\$ 100	\$ 152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52,022	\$ 18,636	\$ 70,6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註)	\$ 18,957	\$ 10,576	\$ 29,53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00	\$ 48	\$ 148

註：內含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分別為 \$3,241 及 \$650。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44,223	\$ 9,959	\$ 54,182
勞健保費用	-	617	617
退休金費用	1,507	609	2,116
其他用人費用	3,208	999	4,207
	\$ 48,938	\$ 12,184	\$ 61,122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47,725	\$ 15,287	\$ 63,012
勞健保費用	-	674	674
退休金費用	1,619	803	2,422
其他用人費用	2,678	1,872	4,550
	\$ 52,022	\$ 18,636	\$ 70,658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5% 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四)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58	\$ 52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55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 258</u>	<u>\$ 1,079</u>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總額	<u>672</u>	<u>(766)</u>
所得稅費用	<u>\$ 930</u>	<u>\$ 31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 (二十五) 每股虧損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損	(\$ 17,049)	<u>107,746</u>	(\$ 0.16)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049)	<u>107,746</u>	(\$ 0.16)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損	(\$ 51,642)	107,746	(\$ 0.48)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1,642)	107,746	(\$ 0.48)

#### (二十六)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土地及廠房出租，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3,219 之租金收入為當期損益。本集團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土地及廠房，該些協議自民國 106 年至 117 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6,370	\$ 16,99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7,325	47,275
超過5年	87,167	-
	<u>\$ 250,862</u>	<u>\$ 64,269</u>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6 至 109 年。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1,031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471	\$ 2,62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87	882
	<u>\$ 1,658</u>	<u>\$ 3,507</u>

####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451	\$ 6,37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3,530	16,21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0,822)	(9,376)
本期支付現金	<u>\$ 159</u>	<u>\$ 13,21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蔡進財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承奕企業社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董事長、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關係人-向關係人借款

(1) 期末餘額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蔡進財	\$ 1,350	\$ 1,341	\$ 2,674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承奕企業社(註)	\$ -	\$ -	\$ 20,75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 票據及款項	-	-	(17,729)
	\$ -	\$ -	\$ 3,025
利率區間	-	-	4.03%

註：民國 106 年 6 月至民國 108 年 5 月按月償還，以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8,750 作為擔保品。另於民國 107 年 12 月提前清償。

(2) 利息費用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承奕企業社	\$ -	\$ 253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長期借款額度係以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作為連帶保證人。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776	\$ 2,004
退職後福利	61	71
總計	\$ 3,837	\$ 2,075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 916	\$ 894	\$ -	模具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088	179,155	337,767	短期借款
使用權資產	24,611	-	-	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	117,063	186,998	短期借款及 長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土地使用權	-	56,312	59,796	短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	-	8,750	長期借款及關 係人借款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先前持有坐落於桃園市龍潭區潛龍段等 8 筆土地(該土地已於民國 102 年第三季出售予第三方)，經行政院環保署因該址地下水含氯有機溶劑，於民國 104 年公告為「地下水汙染整治場址」且函請本公司提出整治計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提出緊急應變必要措施計劃，且於民國 105 年 1 月經行政院環保署同意備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完成調查評估與緊急應變措施，環保局分別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及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召開審查會議，並要求本公司限期補正書面資料。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提出第二階段之緊急應變措施計劃並經環保局同意備查，其實施第二階段之緊急應變措施計劃之相關金額，初步估計工程成本為\$19,314，業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估列入帳，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完成。另本公司提出第三階段地下水汙染應變必要措施計畫，並經環保局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同意備查，其實施第三階段之緊急應變措施計劃之相關金額，尚無法合理估計。後續整治計劃需待實施緊急應變必要措施計劃完成後，依據計劃執行之結果決定整治方式，且整治計劃亦需經主管機關審查後方能實施，故此整治計劃致可能產生之損失金額目前仍無法可靠衡量，其導致本公司之經濟效益流出時點亦無法確定。

###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提供中華人民共和國寧波保稅區海關履約保證函，共計人民幣 1,300 仟元。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453	\$ 14,918	\$ 13,453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本集團董事會定期檢討資本結構，做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購回股份、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及每股淨值(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除以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以監控其資本。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7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比率維持在 40%至 60%之間及每股淨值維持於面額以上。於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各項用以管理資本風險之比率如下：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負債比率	<u>28%</u>	<u>28%</u>	<u>31%</u>
每股淨值	<u>7.65元</u>	<u>7.67元</u>	<u>9.01元</u>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7,157	\$ 135,792	\$ 163,091
應收票據	259	293	24
應收帳款	300,942	297,544	254,550
其他應收款	16,120	8,936	15,645
存出保證金	1,049	1,330	13,1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6	894	-
	<u>\$ 436,443</u>	<u>\$ 444,789</u>	<u>\$ 446,425</u>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9,388	\$ 89,056	\$ 52,396
應付票據	31,174	32,399	22,903
應付帳款	98,241	98,805	91,406
其他應付帳款	85,624	86,921	83,436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	20,75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	147,000
存入保證金	3,346	3,265	3,701
	<u>\$ 307,773</u>	<u>\$ 310,446</u>	<u>\$ 421,596</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3月31日			
外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人民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799	30.82	\$ 271,185
美金:人民幣	10,447	6.73	70,3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548	30.82	78,529
美金:人民幣	10,422	6.73	70,140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人民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170	30.72	\$ 281,702
美金:人民幣	9,751	6.87	66,98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839	30.72	87,214
美金:人民幣	10,664	6.87	73,262
107年3月31日			
外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人民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345	29.11	\$ 330,253
美金:人民幣	9,843	6.26	61,6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52	29.11	94,666
美金:人民幣	9,616	6.26	60,196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82	\$ 5,336
美金：人民幣	266	6.73	1,21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82	( 1,338)
美金：人民幣	( 1,390)	6.73	( 6,353)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11	(\$ 6,163)
美金：人民幣	( 1,553)	6.26	( 7,3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11	3,068
美金：人民幣	2,896	6.26	13,349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新台幣/ 人民幣)	影響其他綜合 損益(新台幣 /人民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712	\$ -
美金：人民幣	1%	70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785	-
美金：人民幣	1%	701	-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損益影響 (新台幣/ 人民幣)	影響其他綜合 損益(新台幣 /人民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303	\$ -
美金：人民幣	1%	61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947	-
美金：人民幣	1%	602	-

#### 價格風險

本集團無重大價格風險。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第一季，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金計價。
-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8年及107年度第一季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23及\$49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2) 信用風險

-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本集團按產品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集團考量前瞻性之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個別	群組一	群組二	合計
<u>108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2.48%	13.81%	
帳面價值總額	\$ 7,893	\$ 301,778	\$ 7,435	\$ 317,106
備抵損失	7,660	7,475	1,029	16,164
	個別	群組一	群組二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1.64%	16.89%	
帳面價值總額	\$ 7,771	\$ 291,643	\$ 10,897	\$ 310,311
備抵損失	6,965	4,773	1,029	12,767
	個別	群組一	群組二	合計
<u>107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3.67%	-	
帳面價值總額	\$ -	\$ 264,244	\$ -	\$ 264,244
備抵損失	-	9,694	-	9,694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12,767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01	-
匯率影響數	296	-
3月31日	\$ 16,164	\$ -
	107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13,391	\$ -
減損損失迴轉	( 3,687)	-
沖銷	( 82)	-
匯率影響數	72	-
3月31日	\$ 9,694	\$ -

###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3月31日	<u>1年以下</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90,926	\$ -	\$ -	\$ -
應付票據	31,174	-	-	-
應付帳款	98,24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6,974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89,056	\$ -	\$ -	\$ -
應付票據	32,399	-	-	-
應付帳款	98,805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8,262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3月31日	<u>1年以下</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52,742	\$ -	\$ -	\$ -
應付票據	22,903	-	-	-
應付帳款	91,406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6,110	-	-	-
長期借款(含關係人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4,326	147,893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u>台灣</u>	<u>錦承廠</u>	<u>旺泉電</u>	<u>長弈升</u>	<u>茂科</u>	<u>調整</u>	<u>總計</u>
部門收入(註)	\$3,602	\$35,370	\$148,398	\$ 784	\$ 130	\$ -	\$188,284
部門毛利(損)	1,654	( 3,174)	15,410	914	( 534)	(3,348)	10,922
稅後(損)益	( 8,088)	( 7,412)	291	( 919)	( 921)	-	( 17,049)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u>台灣</u>	<u>錦承廠</u>	<u>旺泉電</u>	<u>長弈升</u>	<u>茂科</u>	<u>調整</u>	<u>總計</u>
部門收入(註)	\$1,128	\$45,981	\$103,168	\$5,595	\$ 292	\$ -	\$156,164
部門毛利(損)	565	( 5,409)	( 9,732)	( 794)	(2,420)	4,172	( 13,618)
稅後(損)益	( 1,867)	( 24,793)	( 18,374)	( 1,941)	(4,667)	-	( 51,642)

註：本集團營運決策者閱讀之部門資訊業已銷除部門內部收入，另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決策者。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決策者覆核之應報導部門損益與企業繼續營業部門損益相同，無須調節。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錦明	長奕升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057	\$ 6,057	\$ 6,057	(註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應收款項逾期轉融資	\$ -	-	-	註1	以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40%為限，其最高限額為\$329,588	
1	裕國	錦承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25,952	\$101,706 (美金3,300仟元)	\$ 101,706	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	註1	以貸出資金公司淨值為限，其最高限額為\$775,138	
2	錦承	長奕升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6,146	\$36,146 (人民幣7,892仟元)	\$ 31,153	0%-4.35% (註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應收款項逾期轉融資	\$ -	-	-	註1	以貸出資金公司淨值為限，其最高限額為\$227,648	
3	錦承	茂科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3,740	\$13,740 (人民幣3,000仟元)	\$ 12,366	4.3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	註1	以貸出資金公司淨值為限，其最高限額為\$227,648	

註1：以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40%為限，惟對貸出資金公司之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子公司，以貸出資金公司淨值為限。

註2：依(93)基秘字第187號規定轉列資金貸與。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裕國	錦承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1,706	-	不適用	不適用	-	-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編號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3)	之比率	
0	本公司	裕國	1	銷貨收入	\$ 20,329	註4	11%		
0	本公司	裕國	1	應收帳款	26,197	-	2%		
1	裕國	旺泰電	1	銷貨收入	20,329	註5	11%		
1	裕國	旺泰電	1	應收帳款	26,197	-	2%		
1	裕國	勝兆	1	應收股利	42,044	-	4%		
1	裕國	錦承	1	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款)	101,706	-	9%		
2	勝兆	旺泰電	1	應收股利	42,044	-	4%		
3	錦承	長英升	3	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款)	31,153	-	3%		
3	錦承	茂科	1	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款)	12,366	-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其累積成本或總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價格採成本加成方式計算，收款條件為出貨後月結4-5個月收款。

註5：以無價差方式銷售，收款條件為出貨後月結4-5個月收款。

註6：以無價差方式銷售，收款條件為出貨後月結4-5個月收款。

註7：民國108年度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揭露標準為台幣1仟萬元以上。

註8：上述與子公司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上述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昆山錦承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資訊、通訊和消耗性電子產品內構件及外觀之製造及加工	\$1,061,874 (美金33,124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685,668	(\$ 7,412)	100%	(\$ 7,412)	\$ 227,648	\$ -	註1
寧波旺象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資訊、通訊和消耗性電子產品內構件及外觀之製造及加工	\$320,220 (美金10,000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249,989	3,085	100%	3,085	397,138	-	註2
昆山長英升精密棋具有有限公司	各種精密棋具之設計及製造	\$ 65,834 (美金 2,200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65,834	( 911)	100%	( 911)	( 32,201)	-	
昆山茂科奈米陶瓷有限公司	奈米科技之製造	\$ 44,100 (人民幣 10,000仟元)	透過大陸公司(錦承)投資	-	-	-	( 921)	100%	( 921)	( 17,512)	-	

註1：另有美金757仟元係以裕國受配歸承之現金股利再轉投資錦承，美金11,820仟元係以裕國受配之盈餘轉增資方式再投資錦承。

註2：另有美金4,271仟元係以裕國受配歸承之現金股利轉投資錦承後轉投資。

註3：重慶大立鴻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5月成立，並於民國104年12月註銷，累積投資損失金額為美金1,013仟元。

註4：寧波旺象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1月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並於民國106年3月註銷，累積投資損失金額為美金105仟元。

註5：寧波大津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4月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並於民國106年10月註銷，累積投資損失金額為美金351仟元。

公司名稱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註)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50,973 (美金31,930仟元)	\$ 1,016,320 (美金32,976仟元)	\$ 494,381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本公司於民國101年7月30日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核准為企業營運總部，有效期間自本公司於民國101年7月31日至104年7月30日之大陸投資，並未違反經濟部投審會之限額規定。